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机构设置,提升组织运行效率,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增设风控法务部,负责公司风控和法务工作,由公司首席风控合规官分管,原风控审计部变更为审计部;人事行政部干部管理职责调整至党群工作部;党群工作部加挂党委组织部牌子,统筹组织管理和干部管理工作;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取消新能源事业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含子公司)2026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金额为人民币8,66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昱佳先生、周毅先生、黄敏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工作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因《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融合了《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原《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总裁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因《总裁工作制度》融合了《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原《总裁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债务性融资管理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新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0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陈昱佳先生、周毅先生、黄敏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8,66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2025年1-11月)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0	0	402.1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其他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7,000.00	0	2,331.1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代理及物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	0	225.3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	0	4.13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00	0	205.00
合计				8,660.00	0	3,167.81

注:1、表格中上年发生额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数据。

2、鉴于关联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且公司与其单一关联人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为便于预计与披露,公司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四川发展(控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3、以上关联交易数据均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全年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其他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2,331.17	2,640.00	不适用	-12%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13	60.00	不适用	-9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代理及物流服务	225.38	1,000.00	不适用	-77%	
关联租赁:公司作为承租方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402.13	550.00	不适用	-27%	
	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租赁	205.00	300.00	不适用	-32%	
合计			3,167.81	4,550.00	不适用	-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总体不足预计总金额的80%,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根据客户意愿进行部分调整; 2、公司尽量减少和关联方之间的各类型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交易均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表格中上年发生额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数据。

2、以上关联交易数据均未经审计,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徐一心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1栋2单元

4、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2393656 7

7、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总资产203,756,129.45万元,净资产57,013,084.5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065,251.07万元,净利润394,519.4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

10、关联关系说明: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四川发展(控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关联方四川发展(控股)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经查询,四川发展(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王敏

3、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1日

4、注册地点:四川省眉山经济开发区东区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2720853095L

7、经营范围:植物生长调节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肥料、水溶肥料及生物和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卫生杀虫及消毒制剂和酶制剂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农用抗生素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农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限制性农药除外);农产品收购、销售、加工;农用机具、中药材收购、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福生”)总资产57,219.40万元,净资产50,224.2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0,757.29万元,净利润3,125.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李家权持股69.20%、陈开琼持股27.18%、周晓蒌持股1.81%、范先国持股1.81%。

10、关联关系说明:李家权先生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龙蟒福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关联方龙蟒福生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经查询,龙蟒福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法定代表人:赵明建

3、注册地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园区

4、成立日期:1999年1月15日

5、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14633Q

7、经营范围:磷矿开采;制灰用石灰岩开采(以上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生产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四川龙蟒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制品”)总资产7,478.15万元,总负债13,178.93万元,净资产-5,700.78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5.96万元,净利润-11,228.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龙蟒磷制品99.64%股权,西藏万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8.30%股权,李家权先生持有西藏万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93%股权,并担任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10、关联关系说明:李家权先生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龙蟒磷制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关联方龙蟒磷制品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展的可能性。经查询,龙蟒磷制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2、协议签署情况:本次涉及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未签署协议,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交易属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对《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盈”)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复星惟盈在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持股比例从12.81%减持至11.92%,触及1%的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前,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7,313,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1%;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惟盈持有公司股份6,805,5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2%。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惟盈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复星惟盈计划自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54,175股,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近日,公司收到复星惟盈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复星惟盈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权益变动后,复星惟盈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2.81%变动为11.9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431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	华阳智能	股票代码	301502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的 □　否 √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30-2026.1.21	人民币普通股	508,000	0.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份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情况 □ 同提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3,575	12.81	6,805,575	1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4、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复星惟盈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复星惟盈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

3、本次减持计划不违背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或公告作出的承诺事项。

4、复星惟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复星惟盈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函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2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3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委托理财可能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而影响预期收益。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授权期限起始日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委托理财额度相应失效。

3、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佳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额度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委托理财可能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而影响预期收益。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降低资金安全风险。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同时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相关人员负责委托理财的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合理、适度地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坤钰封闭式72号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春系列坤钰封闭式72号机构版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6年1月20日至1月21日

6、产品成立日:2026年1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2027年1月21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3.30%(年化)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公司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本次资金只购买对应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9.3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共赢共创一年封闭式4号理财产品	1	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31日	2024年9月2日	390.63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166号理财产品	2.5	2023年8月3日	2024年12月26	1306.75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封闭式2023年第30期(盛鼎版)	3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4年8月13日	1200.00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6日	807.60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5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6日	807.60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97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5	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9日	1707.95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封闭式2023年第54期(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7日	788.00
南银理财鑫稳盈3号142期371天私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26日	1235.20
交银国信·永丰红利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2024年6月24日	2025年6月24日	410.22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65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1.8	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28日	2025年7月1日	593.9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186号理财产品	3	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6日	1267.73
中邮理财鸿业远图封闭式2024年第93期(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30日	363.00
中邮理财鸿业远图封闭式2024年第101期(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30日	726.00
合计	29.3			11604.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6亿元(含本次购买的2.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金额(亿元) | 募集期